

完孝錄八卷目錄

安葬儀節引

治墓

祠后土

穿擴

和灰沙

乃窆

祝文

下誌石

題主式

神主并車

立小石碑

目錄終

治棺

開塋域

祝文

作灰隔

刺誌石

又祀后土

歲明器

題主

祝文

成牆

附錄文公文擴記

儒門崇理折衷堪輿完孝錄卷之八

安葬簡儀小引

嘗聞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葬親豈可不從厚然陰地僅一線乃造化妙機也今之世官大家往往肆其美麗以耀生者之觀

封四

五十二

甚至於鑿損造化之真氣於都惜哉今考先賢造葬格言數條於後俾仁人孝子或可適從云

治棺

朱子曰油杉為上栢木次之土杉又次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為灰漆底佈炭屑一

二寸加七星板其上其於秫米油灰瀝膏

一名松脂一名松香亦曰松糖又名雲香釘鏤則恐未然其下

胡氏泳曰彭止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

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而釘鏤亦能引

水其木易為腐朽耳彭必有考更詳之

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惟棺與槨為親身之

物孝子所宜盡心者臨喪之日擇木為棺

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佞堅完或值

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梓槨

預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

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

栢為上毋使高大以圖觀美惟棺周於身

封四

五十三

樽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堅

實按棺中七星板用板一屏其長廣棺中可

容者鑿為七孔

治墓

朱子曰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

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神靈安其

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也

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

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又祖子

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

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

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

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

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  
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黎  
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清渠道路避  
村落遠井空  
丘文莊公曰風水之說其希觀大富貴之說

雖不可信若夫乘生氣以安祖考之遺體  
蓋有合於伊川本根枝葉之論先儒往往  
取之文公先生與蔡季通預卜藏穴門人  
累糗行縛六日始至蓋亦慎擇也昔朱子  
論擇地謂必先論其主勢之強弱風氣之  
聚散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  
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美惡後之擇葬地  
者誠本朱子是說而於以伊川光潤茂盛  
之驗及五患之防庶得矣  
擇日開塋域

五十四  
主人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四隅外其  
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之兩標  
四隅外其壤出其土壤於外也掘中南其  
壤出其土壤於南也  
祠后上

儒門崇理折衷堪輿完孝錄 卷八

家禮曰祀以后土恐其僭竊也擇遠親或宜  
客一人吉服冠素告后土氏  
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  
注酒列脯醢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  
其東西其東告者所盥其西執事者所盥

**儀節也**  
就位告者立北向執事鞠躬拜與拜與平身  
告者二人在其后告者與執事盥洗告者與執事詣香案前  
告者與執事前跪告者與執事上香告者與執事樹酒告者與執事

奠東向告者與執事酌酒告者與執事獻酒告者與執事  
祝文告者與執事維告者與執事數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  
越幾日干支某官某姓敢昭告于本山上  
地之神告者與執事營建宅兆  
于本山告者與執事某山某向告者與執事神其保佑俾無  
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於神尚饗

按古禮無所謂后土氏者惟唐開元禮有之  
温公書儀本開元禮家禮本書儀夜禮開

塋域及宅與墓祭俱祀后土然后土之稱  
對皇天也惟 國家得稱土庶之家有  
似乎僭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地祭文  
今擬改后土氏為土地之神  
撤出乃穿塋撤去祭儀也

**穿塋**  
司馬温公曰今人塋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  
壙而懸柩以空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攬  
柩於其中者按古者惟天子得為隧道其  
他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空今當以此為法

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  
近也  
按深塋防盜固先正之確論但地理家又有  
淺深得業風水自成之說謂龍脉有浮沉  
水土有厚薄如朱子謂漳泉間棺只入地

一半上面用土培封稍深則有水若此者  
又難一律深塋且宋以前壙中多藏金寶  
故致盜寇劫塚之患 國朝制禮不許  
用金寶殉葬自無盜寇之虞蓋不用金寶  
極有禮兵下人雖化者衣裝必預剪壞亦

防盜之意然欲厚於親在擇吉地以安之  
豈必金寶為厚哉不惟不能厚其親及致  
劫塚之禍愚亦甚矣

作灰隔  
穿墻既畢先布炭末於墻底築實厚二三

封四

五十六

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  
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  
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中取容棺墻高  
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以四旁旋下四  
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  
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  
炭灰等而築之及墻之平而止炭禦木根  
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  
而為金石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  
程子曰古人之葬教比化者無使土親膚今

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汚况親之  
遺骨當何如哉世倍淺識惟歎不見而已  
又有求速化之說者豈知必誠必信之  
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密閉保藏當  
如是耳

柳外實灰沙沿墻炭屑

朱子答廖子晦曰所問整法後來講究木柳

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

厚二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

然後安柳於其四傍

封四

五十七

按柳本不必用即欲用之亦惟木柳或磚  
柳為佳切不可用石柳蓋石能生水只觀  
天將雨而礎潤即可見矣且石柳重甚年  
數深遠設差傾頽安知其不壓於骨骸之  
上尤為可畏故不用之為愈也

柳內亦實灰沙

柳底及棺四傍

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亦

厚寸許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

以隔蟻蟻愈厚愈佳

或問棺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

炭末置之柳外柳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

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

細沙久之灰沙相雜入其堅如石柳外四

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

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  
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  
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  
年不變

禮墻中用生體之厲久之必潰爛却引蟻

非所以為亡者慮久遠也古人墻中置物

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

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親

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畧也

頃嘗見籍溪先王說嘗見用灰築者後因

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

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

令常任沙灰之外四面周圍皆無縫罅然

後可以為固○已上三條皆朱子語

石灰三分黃土細沙各一分篩半勻以淡酒

酒造封四築之

按分倍用糯米粉煮粥以拌入三合土內却

亦能使三物膠固用之可也

刺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刺云某官某人之墓無

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厝刺曰某官諱某字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母某氏封某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葬于某鄉某里某山向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官女適某官某孫男幾人

其官某孫女幾某某婦人夫在則蓋書其官姓若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君某甫某氏其底教上年日月死年月日同夫無則有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銜索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其時陵谷變遷或悞為人所動而此石先

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按閩俗安此石於壙內棺首者殊非宜浙俗安壙前是終不若安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為當矣

乃窆推也下封四五十九先用木杠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窆底環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或生絹兜窆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環即用索兜窆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法大抵

下棺之時須審用力不可悞有傾墜推動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或問若柩無環恐索難出當如此法柩既有環何不就索徑下却至杠上又去索換布

絹何也曰想亦恐索難出也今人西頭齋用活套索放下者亦甚穩當從借用之亦可壙內四角各用磚以架柩蓋亦可以抽去下柩索耳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製蓋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胞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乃加外蓋按此原本用瀝青溶灌於其上約厚三寸許然後始加外蓋今去瀝青用石板亦不可

外蓋之上今倍有用磁碗盛糯米粥和石灰以鋪數層亦牢固用之可也實以灰三合灰拌勻居上炭屑又居上各倍於底及柳外柳內四旁上面之厚以酒洒而驅雷

之恐震動柩中故不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爾

乃實土而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祀后土神於墓左

祝文封四維某年月朔日具位同前敢昭告於本土地之神今為某官某人封謚窆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敬以清酌脯醢祗薦於神尚饗

復位告者再拜徹出按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寶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香甕於便房按明器乃剡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如巾帕齒櫛等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啞朝官十五事庶人十事

帳謂林帳茵蓆掛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竹掩一以或

按儀禮註苞草也古稱苞直是也曲禮註苞

者包裹魚肉之屬直者以此藉器而貯物

也

笱竹器五以盛五穀

封四

六十一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

也

劉氏璋曰既夕禮笱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

其實皆淪注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享不

用食道所以為敬

按儀禮註笱藉通飲器容糗盛同論語註笱

竹器容斗二升

甕磁器三以盛酒醢醢

按此數物俗又謂之倉庫今亦不用閩中用

二磁瓶一盛五穀曰倉一盛銅錢或紙錢

曰庫吾鄉皆不用

張說曰墓中不置甕瓶以其近於水也不置

羽毛以其近於尸也不置黃金以其久而

為恆也不置丹朱雄黃礬石以其近烈而

燥使土枯而不滋也古人納明器於墓此

物久而致蟲必矣如必欲用之則莫若於

壙旁別為坎以瘞之也

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

其旁穿便房以貯之以板塞其門

劉氏曰或問明器之義曰檀弓註云謂以禮

送死者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

為不仁不可行也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

燭理之明為不智亦不可行也故備物而

不可用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

待之也

或問穿便房恐虛壙中引水不便欲貯埋墓

誌處如何曰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

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

尤為非便不可用也惟埋明器矣

按穿便房以埋明器以閩俗之木刺金雞王

封四

大栢人土地等物不無有泄地脉且引水

生蟲無益化者不若皆不用為是若孝子

必欲遵禮用之亦不必事雕刻而但用紙

糊裱楮為之乃於窆完工畢之際謝土告

墓之時對墳燒化如焚楮錢之義庶亦就

便焉謹以告仁孝君子幸察焉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墓道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

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者墓在山側

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

法埋之

復實以上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杵堅築

按俗有用磚捲壙者壙必高大空虛久則傾

陷甚非所宜只多用三合土而堅築之可

也

題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左向

儀節主人向卓盥洗者俱洗出主祝開箱

註置卓子前立題主定只留於面上神主之

加一字勿加點只作王字今題主者祝奉主

置靈座置收理帛乃成祝焚香

斟酒跪主人以讀祝興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謝題主

者主人再拜題

按神主陷中字何以先令他人預書而點主

者至是但於其粉面書主字之一點而已  
曰點主者多是有位之尊者及年高之老  
者臨時書字恐有不便故爾此亦從權處  
耳諸儒家禮未嘗言此

題主式

階中則父曰明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  
神主則母曰明故某封某氏諱某行幾神主  
粉面則曰顯考某官封諱府君神主則母曰  
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下左旁孝子某奉  
祀無官則以上所稱曰顯考處士府君神

主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於某官  
封諱府君形歸窆窆神送室堂神主既成  
伏惟尊靈香穡從新是憑是依母則改孤

祝文  
帝穿左傳十三年楚共王疾病告諸大  
夫曰獲保首領以擊地歲是春秋窆窆之  
也蓋厚夜備長夜謂蓋埋也

祝奉神主升車在其後  
今俗主人自抱神主於懷乘轎而送蓋欲使  
神魄相依也亦有理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男左女右  
車馬水則乘船但留子弟一人監視亦乘  
以至

或問窆後乃題主孝子奉主而歸委其封土  
成墓之事於他人何也答曰事死如事生

今遺魄用葬於土而神魂則附於主矣故  
孝子亟於奉主以安神魂至封土成墓委  
之替親子弟或門人耳昔孔子值葬時封  
委之門人時大雨防墓崩子貢後歸以告  
孔子孔子泫然淚下責其門人曰古者不

備墓夫所謂不備墓者乃當時築造牢固  
堅實不俟於備耳豈有崩而不備哉今人  
三日後復山之說正因此也

成牆  
墳高四尺

檀弓孔子既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者墓而  
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  
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今按孔子防墓  
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  
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

司馬溫公曰按今或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  
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  
此等物安和其中不多歲金玉耶是皆無  
益於亡者而又有害故今式又有貴得同  
賤賤不得同貴之義然則不若不用之為

愈也

按溫公說別立小碑白石徑濶尺以上其後  
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  
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  
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

誌蓋之刻云

國朝稽古定制塋地一品九十步每品減十  
步七品以下不得過三十步庶民止於九  
步墳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減二尺七品  
以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一品螭首二品  
麒麟三品天祿辟邪皆用龜趺四品至七  
品皆圓首方跌其石人石獸長短濶狹以  
次減降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次第着在  
令甲可考也貴得同賤賤雖富不得同貴  
慮遠者於所當得縱不能盡去少加減殺

可也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名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後亦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

大賢耶則名聞昭顯來世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銘始為人知其人不賢耶雖以巧言麗辭強加采飾功伴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誚其誰肯信碑雖立於墓道人猶得見知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

之睹也隋文帝子方四歲薨時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籍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叙鄉里世家官籍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蒙云嗚呼

封四

六十六

有其廼陵季子之墓置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附錄文公父壙記

先府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徽州婺源人曾祖諱振祖諱詢妣皆汪先考諱森妣程氏

三世皆不仕考妣以府君故贈承仕郎孺人府君生於紹聖四年閏二月戊申性至孝有高志大節落筆語輒驚人政和八年以同上舍出身授迪功郎建州政和縣尉奉仕公卒貧不能歸因葬其邑而游宦往

來閩中始從龜山楊氏門人為大學中厲之學調南劔州尤溪縣尉監泉州石井鎮稅循左從政即紹興四年召試除秘書省正字丁內艱服除召對改宣教郎遷著作佐郎尚書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歷司

勳吏部兩曹皆領史職如故以史勞轉奏議郎以年勞轉承議郎丞相趙忠簡公張忠獻公皆稱知府君未及用而去秦檜以是忌之而府君又方率同列極論和戎不便檜益怒出府君知饒州未赴請問差主

封四

六十七

管台州崇道觀以十三年三月辛未卒於建州城南之寓舍年四十有七所為文有常齋集十二卷娶同郡祝氏處士確之女封孺人後二十七年卒男熹世為左迪功郎差充樞密院編脩女嫁右迪功郎長

汀縣主簿劉子翔孫男藝藝在女異充皆幼初府君將沒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窆其里靈寢院側時熹幼未更事卜地不許既懼體魄之不獲其安乃以乾道六年八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坑字峰下

喜慕慕號殯痛貫心骨重惟先君既不得信其志以沒而熹又無所肖似不能有以顯揚萬分敢次叙姓系官閩志業梗槩刻而掩諸幽且將請作文者以表其隳昊天罔極嗚呼痛哉